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 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7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7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沃文特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冠	指	成都恒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养老基金	指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阖	指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开元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贝克曼	指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成立于 1935 年，公司一直致力于顶尖级医疗设备的研发，并相继推出血液细胞分析系统、免疫诊断系统、快速测试盒、化学发光检测仪等先进设备。2011 年，贝克曼被美国科学仪器行业巨头丹纳赫集团收购
安图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658.SH）
索灵	指	索灵诊断股份有限公司（Dia Sorin S.p.A）于 1956 年创立于意大利，专注于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领域，公司产品销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VIRCELL.S.L	指	Vircell 于 1991 年成立于西班牙，是一家专门开发和生产传染病快速诊断产品的生物技术公司，产品销往五大洲的 80 多个国家
快臻	指	快臻集团（Quidel Corporation）于 1979 年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专注于从事传染病和生殖健康的诊断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

		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诊断系统	指	由诊断仪器（设备）、配套诊断试剂及耗材构成的完善体外诊断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为王俊、姚连军，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俊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002029.SZ）、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IPO（603586.SH）、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601801.SH）、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000425.SZ）、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603121.SH）等多家公司的保荐工作，目前担任徐工机械（000425.SZ）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姚连军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603779.SH）工作，目前无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姜博强，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16.SH）的保荐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峰、秦勤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 号
电话：	028-62536262
传真：	028-62536262

联系人:	岳思嘉
电子信箱:	ir@scwwt.com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仪器维修；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药品；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作为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李艳西、苏圣女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沃文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

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沃文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沃文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1）009 号”《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核查方式

(1)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沃文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沃文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沃文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

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11-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840,515.28 元、478,904,293.34 元和 **582,631,637.97**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7,063,636.69 元、84,383,294.25 元和 **83,725,608.64** 元，净利润分别为 54,586,314.96 元、73,378,075.99 元和 **77,233,728.12**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33%**，流动比率为 **2.66**，速动比率为 **1.99**，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11-2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15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品注册资料、专利证书、所获奖项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查询了创业板定位相关的规定，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规模、研发投入等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柯尼特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柯尼特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

产品的创新型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3%、46.95%和 54.92%。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全国渠道的布局，经销商的数量也将持续增加，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2)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仪器类原料、试剂类原料以及耗材类等。报告期内，发

行人自有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82.86%、83.51%和 **84.76%**，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自有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如 PCB 板、抗体、磁珠、硝酸纤维素膜及容器类耗材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未来若出现人工、物料等要素价格持续上升，大宗商品市场涨价或原材料供不应求等，将导致原材料整体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 代理业务变动及代理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7%、49.49%和 **46.48%**，毛利占比分别为 42.62%、37.22%和 **28.42%**。虽然代理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占比总体减少，但比重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贝克曼、VIRCELL、美国快臻、索灵、安图、达安基因等多个国内外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发行人与上述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倘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生产商的经销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终止，将对发行人的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19,678.28 万元、23,592.01 万元和 **26,989.32 万元**，毛利分别为 8,517.84 万元、9,500.64 万元和 **8,504.20 万元**。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发行人代理的各主要品牌产品销量都有所下降，代理产品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随着门诊量逐步恢复，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也逐步恢复，同时 2021 年发行人也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相关检测项目**的产品，整体使得全年代理收入相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2 年代理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未来如**宏观经济下行**，或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客户需求、销售渠道、供应商合作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自身未能及时调整应对，则发行人代理产品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另外，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部分代理业务协议存在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相关代理业务供应

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虽然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拥有较好的市场渠道和竞争力，也是主要品牌供应商在四川地区的重要代理商，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未完成采购或销售任务而被主要供应商取消代理资格的情形，但如发行人后续仍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情形且如相关供应商依据协议主张解除合同，该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省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31.11 万元、32,413.45 万元和 37,18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4%、67.99%和 64.05%，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主要是代理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如果未来四川省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四川省区域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医院和床位数量不断增长，常住人口维持净流入趋势，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增长，及公司多年深耕于四川省，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但若未来四川省内经济、人口、竞争环境、行业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8 月 4 日，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在其官网上首次公布《关于公布执行 2021 年第一批医用耗材分类采购申报产品挂网结果的通知》（川药招（2021）140 号），正式公布了体外诊断试剂的联动参考价，并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参照联动参考价采购相关体外诊断产品，该政策的执行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终端价格产生影响，如公司不能将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转移给上游品牌商、供应商或下游经销商，将对公司在四川省内的试剂、耗材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经营情况。

(5) 自产产品销量下滑风险

随着产品的持续丰富和市场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但是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发展和市场竞争等影响，如果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不利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的销量减少。

(6)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09%、53.54% 和 **51.54%**，其中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9%、40.27% 和 **31.51%**，自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84%、66.55% 和 **68.94%**。

自有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82.86%、83.51% 和 **84.7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自有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如 PCB 板、抗体、磁珠、硝酸纤维素膜及容器类耗材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若出现人工、物料等要素价格持续上升，大宗商品市场涨价或原材料供不应求等，将导致原材料整体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将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中 POCT 试剂和容器类耗材单价相对稳定，仪器单价有所上升，随着经销收入占比的提高，自有产品生化试剂和化学发光试剂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代理试剂单价有所下降，主要代理耗材单价相对稳定，代理仪器由于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未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医保政策、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等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造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价差缩小，发行人届时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7) 监督检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多次主管部门的抽检或飞行检查，其中有三次结论为不符合标准规定、限期整改、外观不符合要求。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在日常监督或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注册许可甚至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被暂停或取消，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可能会对发行人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选择了目前较为主流的技术平台，以及各种技术路线的体外诊断试剂有相对成熟、稳定的应用场景，目前相关集中采购政策的执行未导致对发行人相关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带来较大的冲击，但如果未来特定技术路线的体外诊断技术快速发展或者取得突破并在产品价格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若发行人不能适应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或进行差异化的产品应用场景布局，将会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和市场需求产生冲击，发行人产品将面临价格下降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多学科背景的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但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长期的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系列围绕自动化检验技术及诊断产品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如果发行人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发行人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8% 的股权,并通过成都恒冠间接控制发行人 7.45% 的股权,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份的 85.1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3.85%,仍占有较大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若其在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形成不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投放设备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的市场开拓政策,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向客户提供仪器供其使用。由于发行人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设备管理不当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03.16 万元、18,734.56 万元和 24,75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8%、39.12% 和 42.48%,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医疗机构)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院的款项。未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发行人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沃文特技术自 2016 年 11 月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未来沃文特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

续复审，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导致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设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在短期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两票制”实施范围。公司主要销

售区域中的陕西省已经于 2017 年开始对相关医用耗材执行“两票制”政策，报告期内对公司在该区域业务的开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产品售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并搭建能够适应“两票制”的销售体系及治理结构，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目前，“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地区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

若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为保证产品中标，公司产品价格将有所下降，但带量采购以价换量的效应将有利于公司销量的提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若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利润水平降低。此外，若公司在多个省份未能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亦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近年来，安徽、四川、山东、江苏、浙江、河北、江西等地相继出台制定了“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相关政策，“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的是诊断试剂和耗材，对诊断仪器未做规定。“集中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不同区域的业务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于四川省区域，发行人客户相对稳定，特别是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随着“集中采购”政策在四川省区域的逐步实施，公司存量业务中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面临终端价格的下降的风险，如不考虑以价换量、新增客户及新产品带来的增量销售，且发行人无法将价格下降风险转移到上游品牌商或者供应商、以及经销销售模式下的经销商，发行人现有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业务利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对于其他省份区域，发行人整体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市场区域覆盖率尚不高，存量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而言属于待开发的增量市场。

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正处于全国市场渠道推广和新产品陆续上市的进程中，但如果未来市场拓展、新产品销售及存量产品销量提升未能覆盖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而减少的利润，将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经销收入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经销收入持续扩大，技术的发展、新产品的日益成熟、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的相关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积极因素的驱动下，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较大的市场机遇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竞争品种数量的增加，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人才、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下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宏观经济下行期间，部分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受到影响甚至出现中断的情况，进而导致日常的诊断检测量减少，这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下行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若宏观经济趋势未能恢复，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为满足市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需求，发行人代理了分子诊断相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分子诊断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329.32 万元、3,417.99 万

元和 4,009.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7%、7.17%和 6.91%，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22%、4.88%和 3.71%，如未来该类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将导致发行人**该类分子诊断**相关业务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报告期内未决诉讼风险

2020 年 1 月，发行人租赁的一处仓库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出租方和其他租赁方财产损失，虽然火灾是因为线路故障引起，但线路起火点位于发行人租赁仓库的吊顶上部，出租方及其他承租方因此将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告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同时发行人亦对出租方提起了反诉。

2021 年 11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为博力集团承担 80%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 20%赔偿责任。双方不服均已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对责任分担比例进行了调整，由出租方承担 60%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 40%的赔偿责任。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省高院申请再审上述案件，2022 年 11 月省高院驳回了发行人及出租方的再审申请，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有关内容。

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并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投产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

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 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发行人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扩大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上述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公司将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守护健康”的使命，坚持“拼搏奋斗、开拓创新、精益管理、共享荣耀”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快自主创新及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管

线及谱系，提高公司诊断仪器的自动化程度，拓展全国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成为全球备受尊重的体外诊断企业”的企业愿景。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同时随着医疗机构就诊人数的逐步恢复，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了相关股东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成都恒冠	320.0000	7.45%
2	养老基金	179.9333	4.19%
3	苏州金闾	68.9000	1.60%
4	广发信德	45.9333	1.0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4家机构股东中，成都恒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广发信德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养老基金、苏州金闾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养老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1282，其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54。苏州金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X68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025。广发信德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S682，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博强 2023年3月30日
姜博强

保荐代表人: 王俊 2023年3月30日
王俊

姚连军 2023年3月30日
姚连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3月30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3月30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3月30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3月30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3月30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王俊、姚连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姜博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俊
王 俊

姚连军
姚连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2023年3月30日